

35-36

東坡全集

卷

三五
三六



東坡先生全集卷之三十五

奏議

乞歲運額斛以到京定殿最狀

元祐七年八月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右臣近者論奏江淮糧綱運欠折利害竊謂欠折之本出於綱梢貧困貧困之由起於違法收稅若痛行此一事則朞年之間公私所害十去七八此利害之根源而其他皆枝葉小節也若朝廷每聞一事輒立一法法出姦生有損無益則倉部前日所立斛子倉法及其餘條約是矣臣

愚欲乞盡賜寢罷只乞明詔發運使責以虧贏而爲之賞罰假以事權而助其耳目則餽運大計可得而辦也何謂責以虧贏而爲之賞罰蓋發運使歲課當以到京之數爲額不當以起發之數爲額也今者折欠盡以折會償填而發運使不復抱認其數但得起發數足則在路雖有萬般疎虞發運使不任其責矣今諸路轉運司歲運斛斗皆以到發運司實數爲額而發運司獨不以到京及府界實數爲額此何義也臣欲乞立法今後發運司歲運額斛計到京欠折分釐以定殿罰則發運使自

然竭力點檢矣凡綱運弊害其畧有五一日發運司人吏作弊取受交裝不公二曰諸倉專舛作弊出入舛器三曰諸場務排岸司作弊點檢附搭住滯四曰諸押綱使臣人員作弊減刻雇夫錢米五曰在京及府界諸倉作弊多量剽取非理曝揚如此之類皆可得而去也縱未盡去亦賢於立空法而人不行者遠矣何謂假以事權而助其耳目蓋運路千餘里而發運使二人止在眞泗二州其間諸色人作弊侵欺綱梢於百里之外則此等必不能去離綱運而遠赴訴也况千里乎臣欲乞朝廷

選差或令發運使舉辟京朝官兩員爲句當綱運
自真州至京往來點檢逐州住不得過五日至京
及本司住不得過十日以船爲廨宇常在道路專
切點檢諸色人作弊杖以下罪許決徒以上罪送
所屬施行使綱梢使臣人員等常有所赴訴而諸
色人常有所畏忌不敢公然作弊以歲運到京數
足及欠折分釐爲賞罰行此二者則所謂人存政
舉必大有益伏望朝廷留念餽運事大特賜檢會
前奏一處詳酌施行臣忝備侍從懷有所見不敢
不盡屢瀆天威無任戰恐待罪之至謹錄奏聞伏

候勅旨

貼黃臣前奏乞舉行元祐編敕錢糧綱不得點
檢指揮竊慮議者必謂錢糧綱既不點檢今後
東南物貨盡入綱船攬載則商稅所失多矣臣
以謂不然自祖宗以來編敕皆不許點檢當時
不聞商稅有虧只因導洛司旣廢而轉運司陰
收其利又自元祐三年十月後來始於法外擅
立隨船點檢一條自此商賈不行公私爲害今
若依編敕於行不惟綱梢自須投務納稅如前
狀所論而商賈全集於京師回路貨物無由復

入空綱攬載所獲商稅必倍此必然之理也

申明揚州公使錢狀

元祐七年八月初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右臣勘會本州公使額錢每年五千貫文除正賜六百貫諸雜收簇一千九百貫外二千五百貫並係賣醋錢檢會當日初定額錢日本州醋務係百姓納淨利課利錢承買其錢並歸轉運司當日以賣醋錢二千五百貫入額錢卽亦是撥係省官錢充數後來公使庫方始依新條認納百姓淨利課利等錢承買逐年趲辦上項額錢

二千五百貫檢准編敕諸州公使庫許以本庫酒
糟造醋沽賣卽係官監醋務本庫願認納元額諸
般課淨錢承買者聽其所收醋息錢並聽額外收
使今契勘醋庫每年酤賣到錢外除糟米本錢并
認納買撲淨利課利錢外實得息錢每年只收到
一千六七百貫至二千貫以來常不及元立額錢
二千五百貫之數更豈有額外收使之理如此卽
顯是敕條雖許公使庫買撲醋務而揚州獨無額
外得錢之實竊以揚於東南實爲都會八路舟車
無不由此使客雜遝餽送相望三年之間八易守

臣將迎之費相繼不絕方之他州天下所無每年
公使額錢只與真泗等列郡一般比之楚州少七
百貫況今現行例冊元修定日造酒糯米每斛不
過五十文足自元祐四年後來每斛不下八九十
文足本州之費一切用酒准折又難爲將例冊隨
米價高下逐年增減兼復累年接送知州實爲頻
數用度不貲是致積年諸般逋欠約計七八千貫
若不申明歲月愈深積數逾多隱而不言則州郡
負違法之責創有陳乞則朝廷有生例之難雖天
下諸郡比之揚州實難攀援今來亦不敢輒乞增

添額錢及蠲放欠負只乞檢會見行條貫并
元定額錢因依既是於係省官醋務錢內撥二千
五百貫元額錢卽乞逐年更不送納買撲淨利課
利錢及更不用錢收買官糟庶得賣醋錢相添支
用如此卽積年欠負漸可還償會藩事體不致大
沒衰削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勘會本州與杭州事體一般本州當入路
口使客數倍於杭州杭州公使錢七千貫而本
州止有五千貫顯是支使不足

又貼黃准條雖許公使庫收遺利緣本州委無

遺利可收須至奏乞

乞罷宿州修城狀

元祐七年九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新除兵部尚書蘇軾狀奏臣近自淮南東路鈐轄被召過所部宿州體訪得本州見將零壁鎮改作零壁縣及本州見准朝旨展築外城兩事各有利害既係臣前任部內公事而改鎮作縣又係兵部所管所以須至奏陳謹具條件如後

一零壁鎮人戶靳琮等先經本路及朝省陳狀乞改零壁鎮爲縣却準轉運使趙鼎狀稱

詳得元只是本鎮官勢有力人戶意欲置縣
增添諸般營運妄有陳狀尋准敕依奏依舊
爲鎮後來有轉運使張修等及知州周秩別
行奏請却欲置縣仍取得本鎮人戶狀稱所
有置縣費用情願自備錢物致朝廷信憑許
令置縣臣今體訪得零壁人戶出辦上件錢
物深爲不易元料置縣用錢四千五十餘貫
至今年八月終已納二千八百五十餘貫其
餘未納錢數認是催納不行縱使盡行催納
亦恐使用不足看詳始議置縣只爲本鎮居

民曾被驚劫及人戶輸納詞訟去縣稍遠然
未置縣時本鎮已有守把兵士八十人及京
朝官一員專領本鎮烟火盜賊別有監務官
一員又已移虹縣尉一員弓手六十人在本
鎮足以彈壓盜賊而本鎮去虹縣六十里至
符離縣一百二十里至蘄縣一百里卽非地
遠又至符離縣各係水路本不須添置一縣
委只是本鎮豪民靳琮等私自爲計却使近
下人戶一時出錢深爲不便

一宿州自唐以來羅城狹小居民多在城外

朝承平百餘年人戶安堵不以城小爲病
諸處似此城小人多散在城外謂之草市者
甚衆豈可一一展築外城近年周秩奏論過
爲危語以動朝廷意謂恐有盜賊竊據以斷
運路遂奏乞展築外城一十一里有餘役兵
及雇夫共五十七萬有餘工每夫用七十省
錢召募雇夫及物料合用錢一萬九千餘貫
約五年畢工已蒙朝廷支賜抵當息錢一萬
貫欲取來年春興工臣體訪得元只是宿州
豪民多有園宅在外扇搖此說官吏不察遂

與奏請况宿州土脉疎惡若不用磚砌甃隨
卽頽毀若待五年畢工則東城未了西城已
壞或更用磚其費不貲又七十省錢亦恐召
募不行官吏避罪必行差雇搔擾不細其間
一事深害仁政緣今來踏逐外城基址合起
遣人戶大墳墓六千九百所小者猶不在數
不知本州有何急切利害而使居民六千九
百家暴露父祖骸骨費耗擘畫改葬若家貧
無力便致棄捐勞費公私痛傷存歿已上並
有公案可以覆驗

右臣今相度上件改鎮作縣事係已行之命兼據
築廨宇畧已見功恐難中輟而展城一事有大害
而無小利兼未曾下手猶可止罷欲乞速賜指揮
更不展築却於已支賜一萬貫錢內量新置縣合
用數目特與支撥修葺了當其人戶未納到錢數
乞與放免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乞擢用林豫劄子

元祐七年十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
尚書蘇軾劄子奏臣竊謂才難之病古今所同朝
廷每欲治才賦除盜賊幹邊鄙興利除害常有臨

事乏人之歎古人有言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
介冑之士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此古今之通
患也臣伏見承議郎監東排岸司林豫自爲在不
已有奇節及其從事所至有聲其在漣水屏除羣
盜尤著方畧其人勇於立事常有爲國捐軀之意
試之盤錯之地必顯利器伏望聖慈特與量材擢
用若後不如所舉臣等甘伏朝典取進止

乞賻贈劉季孫狀

元祐七年十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
尚書蘇軾狀奏臣等竊聞仁宗朝趙元昊寇延州